

市 十 七 届 人 大
三 次 会 议 文 件（五）

关于青岛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青岛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青岛市财政局局长 鞠立果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青岛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强化政策供给，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市经济呈现加快恢复、回升向

好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运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37.8亿元，增长5.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06.04亿元，增长14.2%；非税收入完成331.76亿元，下降15.4%。

当年收入加上中央、省补助收入348.9亿元，一般债券收入173.0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57亿元，再融资债券116.09亿元，下同），上年结转资金95.94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0.27亿元，调入资金等123.43亿元，收入总计2329.43亿元。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718.95亿元，增长1.3%；加上上解中央、省支出79.44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16.11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80.08亿元，结转下年等支出134.85亿元，支出总计2329.43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6.55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中央、省补助收入348.9亿元，区市上解收入511.82亿元，一般债券收入173.09亿元，上年结转资金27.26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2.22亿元，调入资金33.15亿元，收入总计1312.99亿元。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534.97亿元，加上上解中央、省支出79.44亿元，对区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支出446.77亿元，一般债券转贷区市支出5.43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10.67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14.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1.21亿元，支出总计1312.99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30.83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中央、省补助收入5.91亿元，专项债券收入623.71亿元（其中，新增债券499亿元，再融资债券124.71亿元，下同），上年结转资金154.9亿元，调入资金26.58亿元，收入总计1341.93亿元。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982.36亿元，加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40.03亿元，调出资金64.9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54.62亿元，支出总计1341.93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68.53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中央、省补助收入5.91亿元，区市上解收入0.04亿元，专项债券收入623.71亿元，上年结转资金101.62亿元，收入总计899.81亿元。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206.03亿元，加上补助区市支出66.52亿元，专项债券转贷区市支出521.59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30.02亿元，调出资金28.5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47.1亿元，支出总计899.81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0.15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中央、省补助收入0.19亿元，上年结转资金1亿元，收入总计21.34亿元。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12.16亿元，加上调出资金7.9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22亿元，支出总计21.34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9.95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中央、省补助收入0.1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06亿元，收入总计10.2亿元。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5.77亿元，加上补助区市支出0.5亿元，调出资金3.5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4亿元，支出总计10.2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27.1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年滚存结余556.27亿元，可供使用的资金共计1083.37亿元；当年支出为463.6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619.71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77.03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年滚存结余442.06亿元，可供使用的资金共计919.09亿元；当年支出为415.7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03.35亿元。

以上“四本预算”收支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青岛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另外，目前我市与上级财政体制结算尚未结束，有些数据会有所变化，待结算工作结束后，将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五）市级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汇总执行情况

汇总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年当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共计支出

464.8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56.6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02.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07 亿元。

1. 支持经济发展资金支出 95.61 亿元

- (1) 科技资金 20.31 亿元。
- (2) 人才资金 6.81 亿元。
- (3) 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 24.26 亿元。
- (4) 金融业发展资金 3.87 亿元。
- (5) 物流业发展资金 5.24 亿元。
- (6) 会展业发展资金 0.98 亿元。
- (7)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6.48 亿元。
- (8) 外经贸发展及促进对外开放资金 1.68 亿元。
- (9)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 11.03 亿元。
- (10) 口岸通关资金 1.07 亿元。
- (11) 商贸流通发展资金 0.75 亿元。
- (12) 政府引导基金出资 10 亿元。
- (13) 其他支持经济发展资金 3.13 亿元。

2.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68.95 亿元

- (1) 农业发展等资金 18.04 亿元。
- (2) 水利发展资金 7.52 亿元。
- (3) 园林林业发展资金 5.63 亿元。
- (4) 海洋与渔业发展资金 3.59 亿元。
- (5) 教育发展资金 28.33 亿元。

(6) 体育文化宣传发展资金 8.21 亿元，其中，体育事业发展资金 3.16 亿元，文化体制改革资金 2.02 亿元，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1.64 亿元，宣传事务资金 1.39 亿元。

(7) 医疗卫生发展资金 41.06 亿元，其中，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资金 16.93 亿元，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 5.54 亿元，公立医院补助资金 4.09 亿元，市级重点医疗卫生建设项目资金 14.5 亿元。

(8) 社会保障资金 41.88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及代发项目补贴资金 17.22 亿元，就业创业资金 9.41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5.9 亿元，优抚安置补助资金 4.89 亿元，社会福利救助及民政事务资金 4.22 亿元，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0.24 亿元。

(9) 对口援助资金 7.26 亿元。

(10) 其他社会事业资金 7.43 亿元。

3. 支持城乡发展资金支出 200.32 亿元

(1) 城乡建设资金 7.04 亿元。

(2) 城市维护资金 2.77 亿元。

(3) 环境提升资金 18.44 亿元，其中，污水处理资金 10.43 亿元，节能资金 5.01 亿元，垃圾处理资金 1.53 亿元，环保资金 1.47 亿元。

(4) 交通建设维护资金 15.81 亿元。

(5)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项目资金 48.39 亿元。

(6) 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 31.84 亿元，其中，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资金 20 亿元，公交车辆更新购置资金 1.29 亿元，胶州湾大桥通行费降价补贴 1.6 亿元，胶州湾第一海底隧道降费补贴 1.07 亿元，公交乘务管理员配备及动力电池租赁费 0.47 亿元，自来水运营补贴 5 亿元，海水淡化运营补贴 1.77 亿元，居民供热补贴 0.64 亿元。

(7) 其他建设项目资金 76.03 亿元，其中，东岸产业园区及国际文化智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36.02 亿元，机场建设及征迁项目资金 14.16 亿元，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资金 3.2 亿元，地铁建设项目资金 6.3 亿元，重点道路交通项目建设资金 12.43 亿元，青岛海上综合试验场（一期）项目资金 1.5 亿元，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等市政设施建设资金 1.41 亿元，国土基础测绘项目资金 0.5 亿元，其他项目资金 0.51 亿元。

（六）市对区市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市对区市的转移支付共计 293.96 亿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市对区市的转移支付共计 226.94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12.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14.4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主要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补助 1 亿元，教育补助 6.61 亿元，科学技术补助 8.78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补助 1.6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 2.98 亿元，卫生健康

补助 3.89 亿元，节能环保补助 13.13 亿元，城乡社区补助 11.45 亿元，农林水补助 15.25 亿元，交通运输补助 0.5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补助 33.31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补助 6.66 亿元，住房保障补助 6.1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补助 0.52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补助 0.33 亿元，其他补助 2.27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市对区市的转移支付共计 66.52 亿元，主要项目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补助 0.0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 2.12 亿元，城乡社区补助 61.54 亿元，农林水补助 0.04 亿元，其他补助 2.7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市对区市的转移支付共计 0.5 亿元。

(七) 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99 亿元。2023 年，财政部收回部分结存限额空间 29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0.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5.1 亿元。2023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3650.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77.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73.5 亿元。

2023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796.8 亿元，其中，新

增债券 556 亿元，用于支持全市公益性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240.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分级次看，市级留用 269.7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43.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6.68 亿元），转贷区市使用 527.0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12.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4.12 亿元）。全市共安排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56.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6.1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40.03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共计 3620.01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76.8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543.12 亿元。按债务级次划分，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214.33 亿元，区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405.68 亿元。

（八）自贸片区和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1. 自贸片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自贸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41 亿元，支出为 19.51 亿元。

2023 年，自贸片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2 亿元，支出为 18.94 亿元。

2023 年，自贸片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12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0.82 亿元，可供使用的资金合计 0.94 亿元；当年支出为 0.0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86 亿元。

2. 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3亿元，支出为31.39亿元。

2023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87亿元，支出为14.66亿元。

2023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13亿元，支出为0.17亿元。

两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两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九）落实市人大预算审查决议情况

2023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决议，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加力提效做好稳经济、促发展、保民生、抓改革各项工作，有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1. 突出精准调控，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一是精准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加强政策实施效果监测分析，全面落实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支持政策，推动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系列政策红利更快更准直达市场主体，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376.1亿元，有效纾解企业困难、稳定市场预期。

二是推动专项债券早发快用。争取财政部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5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499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进度位居全国前列，带动社会投资 5100 亿元，有力支持全市 326 个项目建设，有效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补短板、惠民生作用。

三是推出稳经济“政策包”。研究提出 162 条财政政策措施，纳入全市“稳中向好、进中提质”四批政策清单，支持全市经济运行恢复向好。出台支持商贸流通行业促进居民消费 14 条政策措施，统筹资金 1.6 亿元以上发放汽车、餐饮、家电、文旅等消费券，促进消费加快复苏回暖。出台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13 条政策措施，推动贸易结构持续优化。为全市 1.6 万户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415 亿元，减轻外贸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四是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举办全球创投风投大会，做优做强政府引导基金，围绕 24 条重点产业链累计参股设立 139 支基金，认缴规模超过 1400 亿元，投资额 512 亿元，其中，直接投资青岛项目近 500 个，投资额 221 亿元，支持本地 17 家企业上市，100 余家企业被评为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瞪羚等称号。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支农支小作用，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 120 亿元，超过 6000 户市场主体受益。

2. 优化政策供给，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一是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出台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32 条财政政策，系统集成环保、林业、水利、交通等多领域政策措施，精准有效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制定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45 条财政政策，统筹资金 95 亿元以上，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实。完善涉企资金“绿色门槛”会商协调机制，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绿色导向作用。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市绿色采购占比达到 85% 以上。

二是支持实体经济振兴。出台新兴产业园区财政奖补政策，对各新兴产业园区每年分别投入 1 亿元，支持园区完善基础设施，促进产业加快集聚发展。入选首批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制定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2 条财政政策，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出台“以商招商”及社会化招商支持政策，创新“基金+项目”招商模式，推动优质项目招引和补链强链。安排资金 12 亿元，支持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帮助企业技术迭代、转型升级。

三是支持城市更新建设。深化运用“政府投资+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多元化筹资模式，统筹市级财政资金 68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408 亿元，有力支持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重庆高架路、第二海底隧道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出台重点低效片区开发建设支持政策，全市低效片区腾出土地

6.6 万亩。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通过“综合考评+财政奖补”，激励区市提高城市管理经费保障水平。

四是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聚焦保障粮食安全，出台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补助政策，支持建成 7 个万亩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为 50.7 万农户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补贴 5 亿元，全市粮食播种面积、总产、单产实现“三增”。聚焦巩固脱贫成果，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4 亿元，重点支持产业类衔接项目，增强农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聚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各级财政资金 8.8 亿元，支持 900 个村庄实施农村公益事业项目，216 个村庄开展市级美丽乡村建设。

五是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升级“青岛政策通”服务平台，集成政策发布、查询、申报、兑现等功能，推动惠企政策全程网办、直达快享。梳理国家、省、市现行 374 项惠企政策措施，汇编成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帮助企业知晓政策、享受政策。积极推动跨部门业务协同，完善全流程电子化非税收缴管理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一次办好”。

3. 加大投入力度，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始终把民生放在财政保障的优先位置，全市民生支出 1286.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 74.8%，同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为落实各项民生政策、支持办好民生实事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支持稳岗位扩就业。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全市投入17亿元，支持开发5万余个城乡公益性岗位，优化实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就业见习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一揽子”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市新增就业36.8万人。

二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市教育支出333亿元，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80所，改造农村薄弱幼儿园70所。大幅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小学、初中每人每年分别提高400元、600元。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惠及13万中职学生。对备案托育机构在托普惠性托位按照二孩300元、三孩380元每人每月进行补助，降低多孩家庭养育负担。

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完善医疗卫生投入机制，全市卫生健康支出151亿元。支持实施优质医疗资源倍增计划，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将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30元、5元，新增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贴政策，减轻居民医疗照护负担。成功入选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获得中央奖励资金2亿元，支持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四是支持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财政保障机制，支持新（扩）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45 处、养老服务站 600 处。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水平，人均提高 4%。落实老年助餐补贴政策，对 70 岁以上老年人到助餐机构就餐每餐补贴 3 元，惠及 163.9 万人次。对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给予补贴，全市签约家庭养老床位 2.4 万张。

五是支持实施特困群体救助。发放救助金 10.7 亿元，为 9.7 万名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为 2.5 万人次提供临时救助。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50 元、43 元。适当放宽低保准入条件，首次将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纳入“单人保”，提高社会救助精准度。

六是支持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统筹资金 35.11 亿元，支持实施 47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数量达到我市历史峰值，惠及居民 13.77 万户。安排资金 1.5 亿元，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765 部，7000 多户居民告别“爬楼时代”。统筹资金 1 亿元为 1.4 万户中低收入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降低困难群众生活成本。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获得中央奖励资金 4000 万元。

4. 强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出台加强非财政拨款

资金管理、“三公”经费管理、存量资金管理 etc 制度文件，提高预算资金管理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制定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实现预算编制有依据、支出有标准、执行有约束。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由 30% 提高到 35%。

二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在全市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破解绩效管理难点堵点，提升全市绩效管理整体水平。选取科技教育、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开展重大政策项目周期性绩效评价。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选取重点民生领域支出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构建“项目入库分析成本、预算编制细化成本、预算审核核定成本、预算执行控制成本、预算完成评价成本”的闭环管理机制。

三是加快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创设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新模式，以 1.89 亿元财政资金撬动 10.32 亿元社会资本，有效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设立“硕果金”，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加速科技成果熟化转化；设立“场景金”，支持企业开展创新与场景应用试验，加速新技术、新产品验证落地；设立“种子金”，推动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助力“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发展；设立“人才金”，支持产业领军人才企业等创新创业类人才项目，赋

能人才高质量发展。

四是加大先行先试政策争取力度。经过多年不懈争取，青岛港获批作为离境港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结束了北方没有水路离境港的历史，从青岛港中转的出口货物退税时间平均缩短 15—20 天，推动青岛港向枢纽港、贸易港升级。争取获批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农村综合性改革等 19 项国家和省级试点试验，获得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14 亿元。

五是完善财政运行风险防控机制。加大财力下沉基层力度，下达区市转移支付 293.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8%，支持基层财政兜牢“三保”底线。下达市内三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及未贯通道路建设奖补资金 7 亿元，下达区市留抵退税清算补助资金 17.9 亿元，对财力较薄弱的区市给予 30 亿元财力补助，推动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健全完善常态化监测机制，组织开展债务风险专项整治行动，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健全完善财会监督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围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等方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扎实做好审计问题整改，提升财政工作实效。

各位代表，当前全市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持续增收的基础尚不稳固，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难度较大；区市间财力仍不均衡，基层“三保”、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面临较

大压力；民生领域存在短板弱项，距离市民期盼还有差距；有的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预算绩效理念仍需强化，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支出需求与财力可能相适应、总量控制与优化结构相结合、统筹资源与发挥效益相促进、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相衔接的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加强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点支出保障，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保障。

（二）预算安排原则

为缓解财政收支矛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落实落地，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强化资源统筹。坚持全口径、一体化编制预算，强

化“四本预算”、政府债券、上级转移支付、单位收入、存量资金资产等各类资源的统筹衔接，将非财政拨款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加大政府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运作力度，努力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扩大资金有效供给。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积极推行零基预算理念，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按照先有项目再有预算的原则，区别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推动有限财政资金向新兴产业园区、城市建设更新等重点任务和农业、教育、科技、卫生等重点领域集聚。

三是硬化预算约束。坚持预算法定原则，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加强预算执行追加管理，除政策性、应急突发性事项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确需追加的，首先从当年安排的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四是深化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严格落实新增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规定，规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成本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动财政资金节本增效。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和收支增减因素，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增长5%左右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1405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体制结算收入135.45亿元，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106.65亿元，上年结转资金134.16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0.08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39亿元，调入资金等26.42亿元，收入总计2126.76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1990.61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省支出80.46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0.29亿元（不含再融资债券还本，下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等55.4亿元，支出总计2126.76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102.73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体制结算收入135.45亿元，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106.65亿元，区市上解收入491.45亿元，上年结转资金21.21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39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4.5亿元，调入资金15.66亿元，收入总计1026.65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605.22亿元（当年预算安排的支出509.74亿元，其中，安排预备费6.2亿元，符合

预算法的要求；上级专款、上年结转和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95.48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省支出 80.46 亿元，对区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338.33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14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5 亿元，支出总计 1026.6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719.63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3.88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154.6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28 亿元，调入资金 7.16 亿元，收入总计 1113.29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029.0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1.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2.78 亿元（不含再融资债券还本，下同），支出总计 1113.2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30.2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3.8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28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47.1 亿元，收入总计 509.18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225.75 亿元，加上专项

债券还本支出 40.03 亿元，补助区市支出 26.67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区市支出 206 亿元，调出资金 10.73 亿元，支出总计 509.1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6.05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0.13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1.22 亿元，收入总计 17.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11.8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5.6 亿元，支出总计 17.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4.07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0.13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0.4 亿元，收入总计 14.6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9.22 亿元，加上补助区市支出 0.46 亿元，调出资金 4.92 亿元，支出总计 14.6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2024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549.65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608.36 亿元后^①，可供安排的资金预计 1158.01 亿元。当年支出预计 485.6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 672.34 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2024 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494.04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492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资金共计 986.04 亿元。当年支出预计 434.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 551.24 亿元。

（七）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9 亿元，市级全部留用，并已编入预算草案；专项债务限额 278 亿元，已编入预算草案 228 亿元（市级留用 22 亿元，转贷区市 206 亿元），预留 50 亿元，待分配使用方案确定后，将按规定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市级留用的政府债务限额安排项目情况详见预算草案表 5—8。

^① 2024 年起，工伤保险基金实施省级统筹，该基金 2023 年年末滚存结余 11.35 亿元，不在 2024 年全市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滚存结余中反映。

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情况，一般债券本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本息通过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分年度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财政中长期可持续。2024年，全市到期政府债券还本211.09亿元（一般债券还本87.54亿元，专项债券还本123.55亿元），其中拟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138.02亿元；市级到期政府债券还本142.07亿元（一般债券还本82.44亿元，专项债券还本59.63亿元），其中拟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101.9亿元。此外，2024年全市预算安排债务利息支出125.79亿元，其中市级预算安排39.83亿元。

（八）市级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汇总安排情况

汇总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年市级当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共计477.2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17.3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50.7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9.15亿元。

1. 支持经济发展资金安排119.08亿元

（1）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24.72亿元。

（2）科技资金25.67亿元。

（3）人才资金8亿元。

（4）金融业发展资金4.43亿元。

- (5) 物流业发展资金 10.15 亿元。
- (6) 会展业发展资金 1.92 亿元。
- (7)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5.78 亿元。
- (8) 外经贸发展及促进对外开放资金 3.08 亿元。
- (9)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 0.65 亿元。
- (10)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 9.53 亿元。
- (11) 口岸通关资金 0.57 亿元。
- (12) 市场监管事务资金 1.05 亿元。
- (13) 商贸流通发展资金 1.27 亿元。
- (14) 政府引导基金出资 10 亿元。
- (15) 高质量发展资金 10.52 亿元。
- (16) 其他支持经济发展资金 1.74 亿元。

2.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资金安排 156.66 亿元

- (1) 农业发展及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18.12 亿元。
- (2) 水利发展资金 2.59 亿元。
- (3) 海洋与渔业发展资金 3.6 亿元。
- (4) 园林林业发展资金 5.85 亿元。
- (5) 教育发展资金 31.19 亿元。
- (6) 体育文化宣传发展资金 8.88 亿元，其中，体育事业发展资金 4.21 亿元，文化体制改革资金 1.48 亿元，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1.18 亿元，宣传事务资金 2.01 亿元。
- (7) 医疗卫生发展资金 18.9 亿元，其中，公共卫生服

务补助等资金 5.7 亿元，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 4.86 亿元，公立医院补助资金 5.02 亿元，市级重点医疗卫生建设项目资金 3.32 亿元。

(8) 社会保障资金 52.4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及代发项目补贴资金 26.86 亿元，就业创业资金 10.38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4.74 亿元，优抚安置补助资金 5.42 亿元，社会福利救助及民政事务资金 4.39 亿元，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0.61 亿元。

(9) 对口援助资金 7.56 亿元。

(10) 其他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资金 7.57 亿元。

3. 支持城乡发展资金安排 201.52 亿元

(1) 城市维护资金 11.48 亿元。

(2) 城乡建设资金 11.2 亿元。

(3) 环境提升资金 19.17 亿元，其中，污水处理资金 10.49 亿元，节能资金 5.33 亿元，垃圾处理资金 1.85 亿元，环保资金 1.5 亿元。

(4) 交通建设维护资金 16.08 亿元。

(5)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项目资金 46 亿元。

(6) 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 47.23 亿元，其中，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资金 22 亿元，胶州湾大桥通行费降价补贴资金 2.4 亿元，公交乘务管理员配备资金 0.13 亿元，自来水运营补贴资金 4.5 亿元，海水淡化运营补贴资金 3.38 亿

元，居民供热补贴资金 14.82 亿元。

(7) 其他建设项目资金 50.36 亿元，其中，机场建设及征迁项目资金 23.98 亿元，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资金 3.2 亿元，国土基础测绘项目资金 0.5 亿元，重点道路交通项目建设资金 6.86 亿元，东岸产业园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资金 6.1 亿元，青岛海上综合试验场（一期）项目资金 1 亿元，康复大学项目资金 8 亿元，其他项目资金 0.72 亿元。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报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 亿元，主要是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必须支付的本年度市级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

(九) 自贸片区和高新区预算安排草案

1. 自贸片区预算安排草案

2024 年，自贸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9.99 亿元，支出安排 29.37 亿元。

2024 年，自贸片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7.11 亿元，支出安排 24.22 亿元。

2024 年，自贸片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0.13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0.86 亿元，可供使用的资金共计 0.99 亿元；当年支出预计 0.0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 0.9 亿元。

2. 高新区预算安排草案

2024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34.13亿元，支出安排51.35亿元。

2024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9.99亿元，支出安排15.94亿元。

2024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0.1亿元，支出安排0.07亿元。

两区2024年收支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两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三、切实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财政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一）坚持稳字当头，在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上拿出更大力度。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走向，加强经济财政运行监测和形势分析，进一步完善税收保障机制，挖掘税收增收潜力，依法依规征收税费，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深入推进新兴产业园区招商项目税收评估，强化重点领域税源管控，持续做大财政“蛋糕”，努力提高收入

质量。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和新增资产配置，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增强重大战略和重点民生保障。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预算和绩效一体化，将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拓围扩面向夯实基础、提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二）坚持综合施策，在支持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优化完善稳经济“政策包”。用好财政政策空间，加强政策协调配合，研究出台延续一批、新增一批政策清单，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不折不扣落实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推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持续落地见效。做优做强实体经济。出台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措施，落实以商招商引荐人支持政策，统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用好用足政府债券。加强优质项目储备，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支持，确保首批专项债券一季度启动发行、快发快用，更好发挥扩投资、稳增长作用。加强财金

协同联动。高质量举办 2024 青岛·全球创投风投大会，综合运用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担保贷款、信用增进等方式，引导带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三）坚持人民至上，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上取得更大成效。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持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70% 左右，统筹资金支持办好 2024 年市办实事，适时适度调整民生保障标准，切实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强化民生政策供给。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体系，支持开发 1.65 万个公益性岗位，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35 万人以上。加强教育投入保障，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出台财政支持托育发展和降低生育成本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完善医疗卫生保障制度，适当提高财政补助标准，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推进乡村振兴。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完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加强种业领域财金赋能体系建设，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资乡村振兴。联动开展国家、省、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因地制宜探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和示范样板，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

(四) 坚持守正创新，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上迈出更大步伐。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持续完善预算管理改革框架体系，加快推进各项配套管理措施落地，深入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落实。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将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及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适当提高国有企业利润收入收取比例，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加快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更新升级，搭建数字财政运行监测平台，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数字化监测水平。优化惠企政策发布兑现统一平台功能，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探索数据资产等新业态资产管理。推动企业数据资源会计信息披露，指导企业数据资源入账入表，更好释放数据价值。

(五) 坚持底线思维，在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上扛牢更强担当。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健全“三保”清单制度，完善“三保”预算审核、运行监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抓好一揽子化债方案实施，确保全市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健全城投公司举债融资监管体系，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化解存量、严控增量，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健全财会监督机制。完善财会监

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聚焦预算执行、财经纪律等方面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格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坚决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断提升财政工作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各位代表！2024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严格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是指财政收入地方留成部分，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组成，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规范表述。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超收、节支以及按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调入的资金等，用于弥补年度预算执行中的收支缺口或调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使用。

7. **调入资金**：是指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财政专户等按照规定调入统筹使用的资金。

8.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9. **政府债务**：是指由各级政府承担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新预算法实施后，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主要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筹措。

10.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的规模，是地方政府债务的“天花板”。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11. **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

12. **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13. **再融资债券**：是指为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14. **民生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15. **三保**：是指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是财政资金优先保障的领域，也是各级政府必须坚守的底线。

16. **零基预算**：是指不受以前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以零为起点，逐项审核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和实际资金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和优先次序，进而确定预算项目和支出规模，实现综合平衡的一种预算编制办法。

17. **成本预算**：是将企业管理中的成本理念引入预算管理，通过成本分析、测算和控制，实现“少花钱、多办事”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